

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等
设备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1900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售卖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投标竞价格式	11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13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独资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现有一批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等设备进行公开招标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投标。

一、售卖项目编号：JY20190005

二、项目名称：

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等设备售卖

三、数量：

一批[行车 6 部(含导轨)、锅炉 2 台]。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处置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等设备一批（详见附表）。

2、项目数据：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对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等设备统一打包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加盖单位公章

六、招标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可在梅州日报、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mzjinyan.com> 获取招投标信息。

七、招投标形式：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1. 投标书（竞价表）接收时间：2019年8月6日上午10时~10时15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接收邮箱为：**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八、开标时间：2019年8月6日10时18分。

九、开标地点：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金雁大厦五楼东会议室。

十、诚信承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十一、报名及接收邮箱：**mzjy@mzjinyan.com**

地 址：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六楼招标办

联 系 人：麦金城

电 话：0753-2265060，手机 13502378066。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

2019年7月16日

第二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及参控股企业有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中心、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全权负责本次招标工作。

二、项目内容：

1、处置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等设备一批。

附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1	原料抓斗吊车（含导轨）	QZ5T-13.45m
2	精炼双梁行车（不含导轨）	QE5+5t
3	吊阳极行车（含导轨）	LD3t-4.9m
4	上电解双梁改造行车（含导轨）	LH5t
5	下电解双梁行车（含导轨）	QD-5t × 13.5m
6	下电解单梁行车（含导轨）	LD5t-6.26m
7	4T 锅炉	DZL4-1.25-W II
8	6T 锅炉	DZL6-1.25-W II

2、存放地点：

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厂区内

3、处置形式：

整体处理，投标人负责拆卸装运。

金雁铜业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注：带有▲标志的条款投标人应重点关注的条款。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

1、由投标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招标人设最低限价，价高者中标）。

2、报名时间：

①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始，开始接受报名。

②2019 年 7 月 31 日 16:00 为报名截止时间。

③在有效时间内上传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3、其他

①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在本次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负责标的的拆卸、运输及上下车费用。

▲②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详见附件），并全面负责本次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③现场查看：

a、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 8:00 至 16:00。

b、地址：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厂区内

c、联系人：伍攀，电话：0753-2266138，手机 13509094858。

二、投标保证金

1、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前通知提交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8 月 5 日 16: 00 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于中标人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投标人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市农行营业部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三、投标、开标时间

1. 投标书（竞价表）接收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时 ~ 10 时 15 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接收邮箱为：**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3、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时 18 分

地 点：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26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1、投标（竞价）底价应高于设定的底价，低于底价的报价无效。

2、比较投标人报价、排序，报价最高者中标；如出现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投标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中标。

五、定标

评标结束后，即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可以依排序从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招标结束

完成上述工作后，招标结束，评标人员对工作人员的开标过程的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招标资料(含视频)存档备查。

七、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实业集团公司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主体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四部分

投 标 竞 价 格 式

致：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

竞 价 表

序 号	产 品	报 价
1	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	

单位名称（盖章）：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合 同

编号：

甲方：梅州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详见附件）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价：xxxxxx 元。

二、附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1	原料抓斗吊车（含导轨）	QZ5T-13.45m
2	精炼双梁行车（不含导轨）	QE5+5t
3	吊阳极行车（含导轨）	LD3t-4.9m
4	上电解双梁改造行车（含导轨）	LH5t
5	下电解双梁行车（含导轨）	QD-5t × 13.5m
6	下电解单梁行车（含导轨）	LD5t-6.26m
7	4T 锅炉	DZL4-1.25-W II
8	6T 锅炉	DZL6-1.25-W II

三、甲方对本次处置的行车、锅炉属于报废的特种设备，不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不得作为设备用于任何生产

或其它场所。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及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人民币元（¥XXXXXX 整），先行汇入甲方账号：44180401040001903，开户行：市农行营业部。款到后甲方通知乙方提货，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于 30 天内将货物全部提走，逾期视作乙方放弃。乙方装运完毕后，由甲方开具含税率 X%增值税发票。

五、拆解、装车、运输：

拆解、装车及运输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运输废品时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工厂，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在甲方作业时，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在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废品仓库和厂区的清洁。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甲、乙双方应签订拆除报废设备（设施）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共同遵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9 年 x 月 x 日

附件

拆除报废设备（设施）安全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工程项目：报废行车（含导轨）、报废锅炉拆卸装运（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一、安全协议内容：

1. 乙方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 乙方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动用氧割时，必须使用乙炔，不得使用天然气代替。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安全管理：

1. 安全设施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对于现场机械、电器设备应符合要求，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操作，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严肃批评教育甚至罚款处理，乙方高空作业时如不按安全规定操作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3. 安全帽：对于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甲方处罚乙方每人每次 200 元，并劝离出工地。（甲方可协助提供安全帽给乙方借用）

4. 室外高空作业：乙方人员应首先检查脚手板、护身栏杆、架子扣件是否牢固方可操作，符合安全要求方可施工，否则乙方不得施工。

5. 室内作业：必须检查脚手板、马凳是否牢固，操作人员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和配备安全工具，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人员管理：在施工工地由于乙方内部管理不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责任自负。乙方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其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

全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9 年 X 月 XX 日